

# 资产交易合同

( ) 年 ( ) 号



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制

出让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 
住所：东营市东三路 176 号  
法定代表人：侯卓楠  
委托代理人：刘琳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  
住所：  
法定代表人：  
委托代理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# 第一条 转让标的

甲方将享有处分权的抵债资产（东营大海控股有限公司 117,069,821.86 股股权及依附股权产生权益）有偿转让给受让方。

#### 第二条 转让价格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

（小写）：

#### 第三条 价款支付

双方约定，本《资产交易合同》签订之日，竞拍保证金转化为部分转让价款，同时乙方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《产权交易价款划转通知》（附件）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根据

《产权交易价款划转通知》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。剩余部分转让价款采取以下支付方式：

一次性付款方式。乙方应于本《资产交易合同》签订之日起【1】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（ ），并出具《产权交易价款划转通知》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根据《产权交易价款划转通知》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。

#### 第四条 交割事项

甲方已取得转让标的（2018）鲁05破28-55号、（2019）鲁05破1-29号之三号法院以物抵债裁定书，并已完成债权实缴出资，持有股权出资证明书。

甲方在收到全部价款后将股权出资证明书原件交付乙方，视为双方交割完成。交割完成后，乙方需自行解决转让标的过户问题，并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风险及税费，甲方可提供必要协助但不承担相关风险及税费。

#### 第五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

##### 1、甲方的声明与保证

（1）甲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；  
（2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（包括但不限于授权、审批、内部决策等）均已合法有效取得，本合同成立和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。

##### 2、乙方的声明与保证

（1）乙方具有购买该资产的资金支付能力，能够承担并履行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2）乙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；

(3)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(包括但不限于授权、审批、内部决策等)均已合法有效取得,本合同成立和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。

####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,经协商无效时,当事人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,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,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,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,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出资证明书的,每逾期1天,应按总价款的0.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可以变更、解除合同:

1、因情况发生变化,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,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,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。

3、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,另一方予以认同的。

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,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,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。

####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由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、《产权交易价款划转通知》按照本合同约定签署。

3、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山东产权

交易中心壹份，剩余合同用于办理过户等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《产权交易价款划转通知》。



乙方 (盖章):

年 月 日

# 产权交易价款划转通知

山东产权交易中心:

根据 资产交易合同, 请贵中心将东营大海  
控股有限公司 117,069,821.86 股股权及依附股权产生权益  
项目交易价款人民币 \_\_\_\_\_ 整  
(¥ \_\_\_\_\_ 元) 划入出让方银行账户。

出让方 (签章):



户名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清收专户

账号: 953159020620198010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运营管理部

受让方 (签章):

年 月 日

